

有關訴訟終結或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條第13項規定聲請法院發給證明 1案

發文機關：司法院

發文字號：司法院 108.02.23. 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0536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2月23日

主旨：有關訴訟終結或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條第13項規定聲請法院發給證明 1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訴訟終結或第 5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 254條第13項定有明文，本院前以 106年 6月1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16345號函訂頒相關例稿供各法院參考使用，並以同年月1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16191號函內政部本於權責參考辦理。
- 二、旨揭規定所指法院發給之證明，係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據以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399條所稱確定證明書之性質尚有不同。故依同法第 254條第 5項規定所為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者，法院除核發確定證明書外，另應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迅速發給證明，俾當事人持以申請辦理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同條第13項、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 2項參照）。準此，當事人以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業經撤銷或廢棄確定為由，依旨揭規定聲請發給證明時，若法院業已核發確定證明書者，應由同法院發給證明；如尚未發給確定證明書者，則由依同法第399 條第 2項應付予確定證明書之法院併發給之。
- 三、因旨揭證明非必恆由第一審法院發給，本院秘書長 106年 6月15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60016345號函附件 4至附件 7等 4則例稿，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分別修正為附件 1「法院檢送訴訟終結、撤銷確定、廢棄確定等證明函稿」、附件 2「民事訴訟終結證明例稿」、附件 3「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例稿」及附件 4「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例稿」所示例稿共 4則。（詳附件 5民事訴訟法第 254條新舊例稿對照表）